

第六师 103 团 S21 阿乌高速公路路段二级公安检查站进出口
道路建设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江西中鑫路桥
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第六师 103 团 S21 阿乌高速公路路段二级公安检查站进出口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已接受江西中鑫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次招标项目农村公路建设里程共计 1.274km，其中主线路长 0.731 公里，进出检查站车道长 0.543 公里；路基宽 31 米；场坪硬化路段采用整体式路基，小车道及大车道路面硬化 7.5 米，硬化 4 车道，完成附属配套设施。

2、招标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详细数据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3)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14)其他合同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 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壹元零壹分（小写：¥9636881.01 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贾美丽 承包人项目总工：张英

7、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安全目标：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定案价，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数据为最终结算依据。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2023年9月15日开工，2024年8月30日完工，工期为351日历天。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贾美丽

2023年9月15日

承包人：

江西中鑫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理人：_____

谢伟
1501003270007

2023年9月15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一、工期: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第六师 103 团 S21 阿乌高速公路路段二级公安检查站进出口道路建设项目, 全部工程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工。

双方同意按上述完工期组织安排施工, 承包人不得因不熟悉当地条件, 或劳务单位未能按时完成任务, 或是出现增减工程数量, 或是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等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因素外, 必须按期完工。

二、开工时间:

1、双方同意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为了能使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双方同意 2023 年 9 月 15 日进场, 在 9 月 12 日前做好各项开工前准备工作。

三、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签发的开工令前, 必须按附表中所列的主要人员进场的时间到位, 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同意, 没有按时进场的主要人员, 业主将按 200 元/人.天, 从合同价中扣罚违约金, 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非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业主同意, 承包商的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离开现场, 如果由于非承包人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人员, 承包人应替换同等或更好资历的人员, 同时承包商必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 10 万元; 总工程师 10 万元; 其他主要人员 5 万元。项目经理及总工每月出勤不少于 25 天, 每少一天业主将按 1000 元/人.天, 其他人员不少于 25 天, 每少一天业主将按 500 元/人.天, 从合同价中扣罚违约金

3、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 必须按附表 5 所列的试验仪器设备时间要求进场, 并安装调试、标定完毕, 以保证工程开工, 若表中所列的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天, 业主将按 2000 元/件罚违约金, 直至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的试验仪器设备等不得搬离施工现场, 否则, 业主将按照重置价格从合同款中扣罚违约金。

1.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第六师 103 团 S21 阿乌高速公路路段二级公安检查站进出口道路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西中鑫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第六师 103 团 S21 阿乌高速公路路段二级公安检查站进出口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第六师 103 团 S21 阿乌高速公路路段二级公安检查站进出口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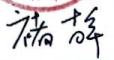
8.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

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2023年9月15日

承包人：


江西中鑫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



2023年9月15日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金额小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金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项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5% 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每月 25 日前提交进度款申请相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造价咨询单位核准造价报甲方代表确认，按照造价单位核算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达到 90% 后，累计支付 90% 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审核资料至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经审定出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财政制度要求的等额发票。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项，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